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5樓

承辦人：楊振華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56

傳真：03-3329163

電子信箱：1930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40036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36876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2015-02-09
文
交 16:44:34
章

人事室 104/02/09 22:14



1040000870

有附件